

行政处罚公示

阜康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8月15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阜自然资罚字(土)[2023]12号),对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责任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650000229320950J 法定代表人:申忠强 住所:新疆昌吉州阜康市西沟山)非法占地一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。当事人于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5月1日,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公司在阜康市上户沟乡西沟村,未经批准占用2.03亩(1350平方米,均属国有土地,地类为:其他草地<未利用地>,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)土地堆放渣土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,属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,对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1.责令6个月将非法占用的2.03亩(1350平方米)土地退还至上户沟乡人民政府;

2.对非法占用2.03亩(1350平方米)土地处以每平方米100元的罚款,合计:135000.00元。

现对违法案件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,公示日期为2023年9月11日—9月18日,公示期间如发现本行政处罚有违规之处,可直接向我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,举报电话:0994-3222221、0994-3225361。

